

收缴被盗犬 700 余条、毒镖 28 枚

镇江丹阳警方全链条“端”掉毒杀、贩卖犬只的犯罪团伙

日前,镇江丹阳市公安局食药环侦大队会同导墅派出所,打掉一毒杀、贩卖犬只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12名,斩断了一条毒杀、盗窃、收购、屠宰、销售犬只的黑色产业链,收缴被盗犬700余条12000余斤、有毒饵料6000余克,及弓弩、毒饵、毒镖等作案工具,其中毒镖高达28枚。

通讯员 顾宇超 邵臻 现代快报/现代+记者 曹德伟



警方缴获的犬只冻肉



嫌疑人指认作案工具 通讯员供图

时间回溯到2023年11月底的一天。当晚8时30分许,正是学生下晚自习的时间,许多学生从丹阳市导墅镇村民老王经营的宾馆门前经过。让老王没想到的是,自己只是去隔壁超市几分钟,在家门口玩耍的狗就被人“放倒了”。

“邻居告诉我,一看就是被人用毒镖打了。”老王回忆说,“想想来往那么多学生,要是打了人,后果不堪设想!”果不其然,在宾馆门口停放的汽车下面,老王找到了一枚长10厘米左右的毒镖,于是报警。

接警后,导墅派出所迅速展开侦查,发现近段时间,有不止一名可疑男子骑乘摩托车在辖区内四处闲逛,发现无人看守的犬只,便利用毒镖射杀或投喂饵料的方式毒杀并盗走。经过排查梳理,办案民警成功锁定了犯罪嫌疑人范某和杨某,两人都于2023年4月因同样的案被处理过,如今故技重施,再次作案。

导墅派出所随即将涉案线索

上报市局,丹阳市公安局立即指令食药环侦大队抽调精干警力,成立专案组,全力侦办此案。

随着调查的深入,44岁的连云港籍男子夏某进入警方视野。民警发现,范某、杨某偷来犬只统统卖给了夏某,而夏某会将收来的犬只进行简单的防腐处理。积攒到一定数量后,会有人来夏某处将狗运至外地。至此,以夏某为突破口,一个毒杀、盗窃、收购、屠宰、销售犬只的犯罪团伙逐渐浮出水面。

2024年1月12日,抓捕时机成熟,专案组民警兵分多路,赶赴镇江丹阳市皇塘镇、常州市、徐州市、安徽省等地,通过守候伏击等方式,陆续抓获夏某等犯罪嫌疑人8名。

经查证,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间,犯罪嫌疑人范某、杨某等四人,为非法牟利,使用夏某出售的有毒饵料,流窜于镇江丹阳、丹徒、常州等地,盗窃犬只,夏某则负责收购。待夏某处的冷冻犬只积攒到一定数量,便会通知安徽籍

男子张某安排人员及车辆将狗运至外省某农贸市场。而据夏某交代,其用于出售的有毒饵料也由张某提供,每斤600元。

那么,张某出售的有毒饵料又从何而来?专案组民警深挖彻查发现,其是在苏州市活动的犯罪嫌疑人李某手中,以一斤550元的价格购得;而李某则是从淮安籍男子徐某手中以一斤500元的价格购得。

经多方查证,徐某为此次案件中有毒饵料的“源头”,相关线索已移交属地公安机关作进一步核查处理。根据徐某交代的线索,除李某以外,专案组民警还一举抓获了另外两名在徐某处购买过有毒饵料的犯罪嫌疑人。

目前,犯罪嫌疑人夏某、张某、范某等四人,因涉嫌盗窃罪和非法买卖、运输、存储危险物质罪,已被检察机关依法批准逮捕,其余同案犯均已被依法采取相应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银行门口晃悠,被疑想抢运钞车 一查是“私家侦探”调查他人行踪

跟踪、偷拍、GPS定位……日常生活中,一些“私家侦探”往往以“情感咨询”“婚姻调查”为名,采用“非常”手段获取他人行踪轨迹并出售,殊不知这些行为已触犯刑法。2月19日,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检察院公布了一起以“私家侦探”调查名义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件。

通讯员 王红梅 现代快报/现代+记者 孙苏皖

2023年11月中旬,南京市栖霞区某银行保安大叔来到派出所报警,他怀疑有人想抢劫运钞车。原来,近一周来,总有两男陌生男子每到上班、下班时间就来银行门口晃悠,既不办理业务,也不像正常路过,并且他们神情不安、眼神异样。保安大叔向银行报告情况后,果断向派出所报案。随着调查的深入,一个以“私家侦探”调查名义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犯罪团伙浮出水面。

据了解,2021年,张华成立了公司,为他人提供“情感咨询”“婚姻调查”等调查业务。吴生与张华曾是共同犯罪过的“盟友”,听说这件事后选择投钱加入,并占股份20%左右。一开始二人亲自上街

发小广告传单,后来随着“业务”的不断扩张,又先后吸纳了小强、小兵、小光等人作为员工,随后由小强等人上街发广告。

当有人联系业务时,张华、吴生则亲自上阵谈业务、签协议,并收取相应服务费,然后由小强等人员跟踪、偷拍、装定位装置等,张华与吴生则在背后管理、监督、指导“业务”开展。该团伙先后以这种方式非法获取他人行踪轨迹信息并向他人出售,非法所得十余万元。直到2023年11月,受雇主委托,该团伙在蹲守一名银行工作人员过程中,被保安大叔误认为是“劫匪”,从而被民警一网打尽。

这起案件是栖霞区检察院受

理的第一起以“私家侦探”调查名义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件。根据涉案事实及相关法律规定,最终认定两名犯罪嫌疑人非法获取并出售被害人行踪轨迹等个人信息的行为已触犯刑法,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并批准逮捕。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查中。

承办检察官提醒,目前私家侦探性质机构并未被我国法律所认可,任何以跟踪、偷拍、GPS定位等手段调查他人行踪轨迹等个人信息的行为,都属于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将涉嫌犯罪。面对家庭或者情感问题,应该以合法手段解决问题,严禁触碰法律底线。

(文中涉案人员为化名)

手机丢了一年突然开机 失主成功定位找回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任珂 宏伟 记者 毛晓华)泰州阎女士的手机一年前在景区丢失,因有定位功能,一直试图寻找,可手机丢失后就关机了,一直寻找无果,后来她外出打工了。今年春节期间,阎女士回泰州过年,发现丢失的手机竟开机了,于是用定位功能查找到某小区后报警。现代快报记者获悉,民警到场后,了解事情原委,找到了捡手机的朱某,对方承认自己捡到手机并归还。

去年2月,阎女士和朋友在泰州口岸雕花楼游玩时,不慎将手机遗落在景区,后被他人捡走。

因手机里保存着重要资料,阎女士十分着急,好在手机有定位功能,可以通过其他手机定位丢失手机的位置,并获取手机号、Wi-Fi等相关信息,但手机丢失

后一直处于关机状态,四处寻找无果,阎女士只得暂时放弃。

今年春节期间,阎女士回泰州过年,惊喜地发现去年丢失的手机竟然开机了,阎女士来到定位的春港东路府后人家小区附近寻找,又拨打丢失手机目前的手机号,但未接通,经自己寻找未果,只得寻求民警的帮助。

接到求助后,口岸派出所民警毛宇立即赶往现场,了解到事情原委后迅速开展走访调查。

经过一个小时的查找,民警终于找到了捡到手机的朱某。在民警表明身份和来意后,朱某承认自己拾得了手机,并在民警的见证下将手机归还阎女士。

面对丢失了一年的手机失而复得,阎女士激动不已,向民警道谢。

为人情无证行医,“好心”医生获刑

乡村医生在执业证书有地域限制且已经超过使用期限的情况下,在异地进行非法行医,受到三次行政处罚后,依旧对老乡们找上门的看病请求照单全收。前不久,经无锡市滨湖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非法行医罪判处庞某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二万元。

现代快报/现代+记者 朱鲸闻 通讯员 滨检宣

上门看诊,不料竟酿成悲剧

2022年12月底,阿钟(化名)的父亲感染新冠,咳嗽不止,阿钟担心父亲行动不便,并且考虑到去医院需进行各项检查,平日身体就不太好的父亲实在吃不消这番折腾。正在其一筹莫展之际,同事的介绍犹如雪中送炭,经牵线搭桥,阿钟联系上了庞某。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初,阿钟两次请庞某到家中诊疗,挂完水后父亲身体有所好转,阿钟一家也对庞某建立起了信任。2023年5月12日,庞某第三次受邀到家诊疗,像往常一样挂上水便离开。阿钟也在庞某离开后出门办事,其间接到母亲电话反映感觉挂水速度有些快。待其回家后发现第二瓶水已经挂完,便将第三瓶换上,父亲并无异样,躺在床上没什么动静,像是睡着了。直到吃完午饭,阿钟发现父亲叫不醒,感到不对劲立马拨打急救电话,父亲最终经抢救无效死亡。由于阿钟的父亲长期身体虚弱且伴有基础性疾病,阿钟不清楚其死亡和庞某的诊疗行为是否

屡教不改,漠视法律终获刑

事实上2012年10月、2020年10月,庞某曾两次被没收药品、器械,并被处以行政处罚款两千五百元和七万元。然而庞某并没有吸取教训,于2020年12月至2021年2月间继续在市区开展诊疗活动,被卫生部门查获,依据法律规定,其行为已构成非法行医罪,但因情节轻微,检察机关作出不予起诉决定。2022年8月被没收药品、器械,并罚款十万元,即便如此,庞某还是没有选择收手,2023年以来,多次上门或在住处私自为他人诊疗,经举报接到公安的传唤后,庞某被查获其随身携带的抗生素、一次性使用输液器等药品及医疗器械。

来者不拒,无证行医为人情

经审查,庞某于2010年3月取得了有效期为5年的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但此证是有使用范围的,其只能在家乡安徽省阜南县从事医疗工作,不能到其他地区使用。庞某明知这些,到无锡打工以后仍我行我素,多次为他人看病诊疗。

庞某到案后一开始仅承认帮阿钟父亲看病,否认有其他非法行医的情况,民警根据其转账记录顺藤摸瓜找到了另外几位求诊的患者,他才如实供述了所有非

法行医的犯罪事实。据庞某所言,来无锡后,一些老乡、朋友知道他是医生,有个头疼脑热的都会去找其看病诊疗,一般都是到他们家,偶尔也有人上门求诊,而庞某基本来者不拒。

“我会询问他们的病情,然后根据病症配药、打点滴。绝大多数来我住处看病的都是老乡,一生病就来找我,我也不收费。如果看下来需要配药或者打点滴,我就会收取一定的费用,所用的药都是从老家药房买的。”庞某觉得这些都是人情,能帮就帮,“我知道来找我看病的人经济都不太好,所以收费也比较低,同时也可以通过这种方式稍微赚点生活费。”

屡教不改,漠视法律终获刑

事实上2012年10月、2020年10月,庞某曾两次被没收药品、器械,并被处以行政处罚款两千五百元和七万元。然而庞某并没有吸取教训,于2020年12月至2021年2月间继续在市区开展诊疗活动,被卫生部门查获,依据法律规定,其行为已构成非法行医罪,但因情节轻微,检察机关作出不予起诉决定。2022年8月被没收药品、器械,并罚款十万元,即便如此,庞某还是没有选择收手,2023年以来,多次上门或在住处私自为他人诊疗,经举报接到公安的传唤后,庞某被查获其随身携带的抗生素、一次性使用输液器等药品及医疗器械。

庞某在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情况下,非法行医,情节严重,其行为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构成非法行医罪。鉴于现有证据难以证明庞某的诊疗行为与阿钟父亲的死亡有直接关系,且庞某具有认罪认罚的从宽处罚情节,经无锡市滨湖区检察院提起公诉,庞某最终被判处前述刑罚。